**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

〔 〕黄仲案字第 号

|  |  |  |
| --- | --- | --- |
|  选定/指定程序/成员 | 当事人选定 | 委托本会主任指定 |
| 简易程序 |  |  |
| 普通程序 |  |  |
| 首席仲裁员 |  |  |
| 仲 裁 员 |  |  |
| **备注：**选择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是仲裁程序必经的重要环节，请阅读背面的须知后再填写。 |

当 事 人：

（签字或盖章）

代 理 人：

 年 月 日

**组庭及仲裁员选定须知**

一、根据《仲裁黄冈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案涉争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仲裁案件，适用简易程序，仲裁庭由1名仲裁员组成；争议金额在100万元以上，适用普通程序，仲裁庭由3名仲裁员组成，设1名首席仲裁员。当事人也可共同约定案件适用的程序。

二、当事人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本会主任指定1名仲裁员。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时，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应当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1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由双方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

三、当事人自收到受理通知或者仲裁通知之日起10日（普通程序案件为15日，涉外仲裁案件为20日）内没有选定或者共同选定仲裁员、首席仲裁员的，由本会主任指定。

四、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填写：当事人选择程序，可在程序选定栏中打“√”。当事人选择仲裁员，可在仲裁员选定栏中填上仲裁员的名字，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的，在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栏中打“√”。

五、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必须由当事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